

证券代码：839254

证券简称：枫海影业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等相关规定，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公司 2019 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 年 2 月 11 日，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发行股票 303,122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32.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缴存于公司在交通银行北京大望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10060929018800020531 的银行专用账户，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第 000162 号《验资报告》。

2017年4月26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7]2451号《关于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交通银行北京大望路支行为公司的专用账户,该账户自2017年2月21日至2017年4月26日存款余额均不低于1,000.00万元,公司在此期间未使用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由上所述,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未取得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7年度1月24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1,000.00万元,存放于交通银行北京大望路支行110060929018800020531的专用账户,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2016年8月8日,股转系统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存放于交通银行北京大望路支行110060929018800020531专用账户的募集资金已经开始使用,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主要用于电影项目的宣传发行。

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情况汇总如下：

具体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000,000.00
加：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4,340.16
其中：利息收入	25,417.96
手续费	1,077.8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9,950,069.5
其中：电影《大侦探霍桑》投资款	2,400,000.00
其中：电影《大侦探霍桑》宣发费用	6,200,000.00
电影《房东，没水了》宣发费用	1,350,069.50
等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74,270.66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化，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6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原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用于公司 2017 年电影项目的宣传发行。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电影《上海王》宣传发行款 500.0 万元的自筹资金，用于公司电影《大侦探霍桑》投资 240.00 万元、宣传发行 120.00 万元，用于电影《房东，没水了》宣传发行 140.00 万元。详见 2017 年 7 月 7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此后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该公告披露的内容一致。公司的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准确、完整，

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同时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五、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题——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报出。

天津枫海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2 日